

中部地區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徐佩鈴¹ 劉小菁¹ 張雯麗¹ 蔡慧真¹ 蔡淑美¹ 胡智強¹
陳信志² 林宜蓉² 陳瑤瓊² 周秀冠²

¹臺中縣衛生局 ²中區管理中心

摘要

九十八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執行，配合「中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由中部5縣市(政府)衛生局(臺中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每月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抽取市售農產品檢體送至臺中縣衛生局及藥物食品檢驗局中部檢驗站，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進行196種農藥項目的檢驗，自10月起增加為202種農藥項目。中部5縣市共抽驗397件農產品檢體，檢驗結果，其中符合規定者350件，佔88.2%。259件蔬菜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112件，檢出率為43.2%，符合規定者224件，佔86.5%。64件水果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36件，檢出率為56.3%，符合規定者58件，佔90.6%。74件其他類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24件，檢出率為32.4%，符合規定者68件，佔91.9%。47件不符規定檢體之原因分析，因超過容許量而不合格者6件，檢出規定不得檢出項目之農藥者38件，因超過容許量與檢出規定不得檢出項目之農藥而不合格者3件；對不符規定者，地方衛生機關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關鍵詞：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前言

農民施用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增加作物產量，減少生產成本；如果農民能依規定使用來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及消除雜草，農藥不啻為最便利經濟的解決方法。但若農民不按規定使用，濫用農藥或未待農藥消退的安全期限便提早採收上市時，則會導致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

為了保障國民食用蔬菜水果的安全，農藥的使用、控制及殘留稽查，多年來一直是農政和衛生單位合作努力的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65年起，逐年增修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至民國98年10月已公告330種農藥於20種類別作物及個別作物之殘留容許量標準⁽¹⁻⁹⁾。

只有政府核准使用的農藥及作物才有殘留容許量，沒有訂定安全標準者，依法不得殘留。因此在農藥殘留檢驗上不合格的情形有二種：一種是殘留量超過容許量，一種是檢出不得使用的農藥。

為了解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98年1月至12月間由「中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縣市(政府)衛生局(臺中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每月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抽取農產品檢體送至臺中縣衛生局及藥物食品檢驗局中部檢驗站，檢驗196種農藥項目，自10月起檢驗202種農藥項目，期瞭解中部地區農藥殘留情形，另外檢驗結果已提供各送驗衛生局，作為稽查管理與輔導業者之參考。